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不足,实施受阻或投入认购股份或购买股票等相关费用,进而引发后续募集资金不足,导致出现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预案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程序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8,461,538.46	0.55%	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用于股权激励	38,461,538.46	0.55%	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76,923,076.92	1.10%	10	/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视在股票停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回购股份的方式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当地证监局未列入到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3,076.9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当地证监局未列入到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3,076.9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后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7,164,177	34.20%	2,484,087,254	35.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1,935,609	65.80%	4,555,012,532	64.71%
合计	7,039,099,786	100.00%	7,039,099,786	100.00%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亿元,流动资产为50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59%、3.14%、1.9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亿元以上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的资金。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1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视在股票停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回购股份的方式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当地证监局未列入到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3,076.9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后表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亿元,流动资产为50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59%、3.14%、1.9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亿元以上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的资金。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45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3月25日)“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再升转债(113510)”(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条款,对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余额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

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365
IA:B: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当期票面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59元/股(1的130%),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9元/张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当年计息年度(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的票面利率是0.6%。
计息天数: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279/365=0.45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459=100.459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再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3次,通知再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的医用防护用品订单情况良好,目前主要用于特殊保障,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2018年深圳中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因增持相关材料产品营业收入1,229.12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14%,占比极小。目前增持材料生产线已投产,材料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其是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2.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94.8万台干净空气装备生产新建项目”及“年产5万吨高性能

超细玻璃纤维增强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转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08)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公司未发生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减持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不超过220,701股(占总股本0.0344%)。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www.sse.com.cn)《再升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书》(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更正前:
1. 郭茂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
更正后:
1. 郭茂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028,159股(占总股本1%)。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
● 投资金额:3200万元
● 投资项目的概况
近年来,在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发展可持续经济的背景下,各级政府对于企业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为了更好的应对环保政策要求和内部管理,在保证前期技改投入产生经济效益且同时兼顾企业运行成本的前提下,拟实施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经过多方技术交流,厦工焦作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拟采用喷粉工艺方案,投资总额约3200万元,预计于2020年度内完工投产。
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的概况
二、投资项目的背景情况
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

进行相关土建及公配配套系统改造等。
三、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 风险分析
技改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环境风险、项目管控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金额:3200万元。且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存在因市场原因等客观因素导致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2. 采取应对措施
(1)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投入计划,同时兼顾企业运行成本,加强项目工程管控,确保保质、保量、按时推进项目投建。
(2)制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监督、开展项目过程管控等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施工、确保顺利完工并投产使用。
(3)及时掌握国内外市场动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降低市场风险;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合理规避政策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厦工焦作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厦工焦作公司涂装中心生产运行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为子公司的未来生存和发展拓展了空间,同时有利于改善当地的大气环境,符合当下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发展可持续经济的社会大环境,也为公司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再添一份贡献。
特此公告。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监事会对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对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施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经过多方技术交流,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拟采用喷粉工艺方案,投资总额约3200万元,拟于2020年度内完工并投产。通过项目技改可以提高子公司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使涂装中心生产运行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为子公司未来的生存和发展拓展了空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监事会对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对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监事会对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对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施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经过多方技术交流,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拟采用喷粉工艺方案,投资总额约3200万元,拟于2020年度内完工并投产。通过项目技改可以提高子公司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使涂装中心生产运行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为子公司未来的生存和发展拓展了空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涂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